股票代碼：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1～7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
(十二) 其　　他	77～7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9、91～9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8、90～9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0、93～9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0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1～8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751	9	$ 397,029	6	$ 534,9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64,220	2	374	-	49,12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201,518	3	203,28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263	-	656	-	8,19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99,137	6	692,756	10	186,3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	-	-	-	9,64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6,73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47,365	1	23,246	-	91,2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	-	222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0	-	684	-	35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07,084	7	257,106	4	178,544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289,258	4	239,629	4	248,148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一）	3,930	-	3,691	-	3,8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	-	17,557	-	2,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3,035	33	1,836,230	27	1,313,374	18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7,975	-	7,879	-	229,2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3,417,629	50	3,529,208	52	2,358,240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38	-	2,760	-	2,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0,392	1	43,182	1	73,1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82,508	1	265,013	4	1,063,15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649,281	9	782,866	11	1,639,179	2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一）	174,228	3	167,338	2	177,8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200,280	3	208,477	3	356,95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83,431	67	5,006,723	73	5,900,368	82
1XXX	資產總計	$ 6,816,466	100	$ 6,842,953	100	$ 7,213,7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965,189	14	$ 1,260,484	18	$ 1,103,99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152	-	5,90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68,314	4	50,916	1	58,9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1,262	8	516,378	8	290,07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9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056	4	167,321	2	177,70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566,678	8	862,226	13	549,500	8
2310	預收款項	8,819	-	21,850	-	58,0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389,115	6	683,502	10	641,0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	-	525	-	7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1,973	44	3,569,106	52	2,885,07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238,555	4	408,922	6	945,38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12	-	175	-	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626	-	93	-	19,59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10,943	3	209,748	3	147,36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7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9,007	7	618,938	9	1,112,357	15
2XXX	負債總計	3,450,980	51	4,188,044	61	3,997,43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34	2,060,450	30	1,460,450	20
3200	資本公積	811,902	12	2,288,789	33	1,981,58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64	1	70,0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5	3	(1,749,110)	(25)	(313,38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9	-	(15,28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65,486	49	2,654,909	39	3,216,309	45
3XXX	權益總計	3,365,486	49	2,654,909	39	3,216,3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6,466	100	$ 6,842,953	100	$ 7,213,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47,861	100	$3,740,8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十）	(4,716,670)	(91)	(4,740,148)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431,191	9	(999,268)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9,851)	(2)	(107,882)	(3)
6200	管理費用	(34,394)	(1)	(120,5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42)	(1)	(65,0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287)	(4)	(293,44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3,904	5	(1,292,71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四、二一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5,182	-	37,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47	1	(98,591)	(2)
7050	財務成本	(78,174)	(2)	(66,2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5)	(1)	(127,325)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09,859	4	(1,420,038)	(3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675	-	(33,27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18,534	4	(1,453,316)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35	1	($ 18,4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3,492)	-	3,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7,043	1	(15,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577	5	($1,468,600)	(3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534	4	($1,453,316)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18,534	4	($1,453,316)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577	5	($1,468,60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35,577	5	($1,468,600)	(3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		($ 7.41)	
9810	稀 釋	$ 1.04		($ 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045	$ 1,460,450	$ 1,981,589	$ 70,064	$ 17,592	($ 313,386)	$ -	$ 3,216,309
B1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92)	17,592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7,200	-	-	-	-	7,2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1,453,316)	-	(1,453,3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5,284)	(15,284)
D5	101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	-	(1,453,316)	(15,284)	(1,468,600)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300,000	-	-	-	-	900,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045	2,060,450	2,288,789	70,064	-	(1,749,110)	(15,284)	2,654,909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0,064)	-	70,064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01,887)	-	-	1,701,887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8,534	-	218,5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7,043	17,043
D5	10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218,534	17,043	235,577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225,000	-	-	-	-	475,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	$ 241,375	$ 1,759	$ 3,365,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9,859	($1,420,0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199	533,793
A20200	攤銷費用	5,829	5,15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002)	43,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279	3,045
A20900	財務成本	78,174	66,293
A21200	利息收入	(3,861)	(3,6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6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933)	(7,8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431)	(7,645)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	760,7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266)	147,5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20,044)	9,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814)	54,0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3	7,5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5,473	(550,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9,6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746)	67,9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	(222)
A31200	存貨增加	(230,268)	(87,81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6,739)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29)	8,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57	(14,686)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463	30,7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7,063)	(2,4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398	(8,0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884	226,2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3,671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642	24,5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99)	2,9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3,031)	(36,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	(25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15	76,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2,295	(58,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8	3,7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45)	(63,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	(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8,052	(118,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69,56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6	18,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66)	(762,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413)	(425,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85	95,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1,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470)	(1,075,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4,1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86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357	494,1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754)	(493,9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3	(19,497)
C04600	現金增資	475,000	9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728)	1,044,7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32)	10,7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722	(137,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029	534,9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751	$ 397,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53.01%及 53.8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

<u>2011 年之修訂</u>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u>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u>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u>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u>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100	-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係102年度由本公司直接現金投資100%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u>現金流量避險</u>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 利 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u>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u>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392 仟元、43,182 仟元及 73,1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43,138 仟元、392,915 仟元及 114,38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九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決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度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增加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45,123
103 年度	217,683
104 年度	217,683
105 年度	151,88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8	$ 383	$ 7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047	207,286	303,73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13,156	189,360	230,458
	$ 582,751	$ 397,029	$ 534,97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49%	0.01%~4.25%	0.01%~4.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161,119	$ -	$ 48,0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30	374	-
遠期外匯合約(三)	3,071	-	1,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220	$ 374	$ 49,1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1,331	$ 5,904	$ -
遠期外匯合約(三)	8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52	$ 5,904	$ -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1.7	USD 500仟元 /JPY 49,75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2.7	USD 200仟元 /JPY 21,200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仟元 /JPY 8,900仟元 或
			USD 200仟元 /JPY 16,52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仟元 /JPY 9,100仟元 或
			USD 200仟元 /JPY 16,58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500仟元 /JPY 50,250仟元 或
			USD 1,000仟元 /JPY 100,50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2.1.15	USD 1,000仟元 /JPY 86,000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2.2.4	JPY 16,000仟元 /USD 200仟元 或
			JPY 32,000仟元 /USD 40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7.29	USD 700仟元 /JPY 57,400仟元 或
			USD 1,400仟元 /JPY 114,80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15	USD 1,100仟元 /JPY 91,630仟元 或
			USD 2,200仟元 /JPY 183,260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21	USD 1,100仟元 /JPY 93,280仟元 或
			USD 2,200仟元 /JPY 186,560仟元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仟元 /JPY 53,730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仟元 /JPY 52,581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13	USD 350仟元 /NTD 10,331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仟元 /NTD 29,425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仟元 /NTD 29,425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仟元 /NTD 29,454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仟元 /NTD 29,440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仟元 /NTD 29,420仟元
101年1月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1.01.09	USD 1,000仟元 /EUR 745仟元

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1,518	$ 203,280	$ -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75	$ 7,879	$ 229,291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5%～5.6%、0.9%～1.355%及 0.1%～1.35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3	$ 656	$ 8,19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263	$ 656	$ 8,19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00,313	$ 737,110	$ 326,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9,640
減：備抵呆帳	(1,176)	(44,354)	(140,430)
	$ 399,137	$ 692,756	$ 196,02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481	$ 22,054	$ 16,587
應收帳款讓售款	-	-	71,830
其　他	10,884	1,414	2,872
	$ 47,365	$ 23,468	$ 91,289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

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75,513	$ 23,717	$ 2,314
61 至 90 天	6,031	12,244	-
91 至 180 天	1,678	2,766	6,030
181 天以上	-	13,390	4,527
合　計	$ 83,222	$ 52,117	$ 12,8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44,354	$ 139,912	$ -	$ 140,430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545	-	-	43,91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02,54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0,056)	-	-	-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	(53,871)	53,871	-	(139,912)	139,912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	-	(80)	-
年底餘額	$ -	$ 1,176	$ 71,180	$ -	$ 44,354	$ 139,91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2,310 仟元、139,912 仟元及 139,93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銷貨予 Solon Nord GmbH 及 Solon S.P.A.因 Solon 集團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6 日執行保證 LC 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合併公司於100年度評估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139,417仟元提列備

抵呆帳。惟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和解，分別收回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	$ 132,357
61 至 90 天	-	-	7,576
91 至 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72,310	139,912	-
合　計	$ 72,310	$ 139,912	$ 139,933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101 年度					
UPS Capital H.K. Ltd.	USD 9,587 仟元	USD 9,587 仟元	$ -	0.6-0.65	$ -
	EUR 858 仟元	EUR 858 仟元	-	0.65	-
永豐商業銀行	USD 847 仟元	USD 847 仟元	-	0.8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未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買受人承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

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36,739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739	$ -	$ -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94,220	$ 117,042	$ 109,153
在製品	83,000	26,733	20,765
原　料	117,761	22,510	48,626
在途存貨	112,103	90,821	-
	$ 507,084	$ 257,106	$ 178,544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16,670 仟元及 4,740,148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44 仟元及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暨存貨跌價損失 9,2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2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暨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二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2,809	$1,962,895	$ 4,650	$ 27,520	$ 371,714	$ 241	$ 219,200	$3,009,029
增添	4,643	430,671	466	3,374	36,445	2,793	60,220	538,612
處分	-	-	-	(245)	-	-	-	(245)
重分類	(27,028)	1,254,320	-	-	112,634	-	(124,082)	1,215,844
淨兌換差額	(16,226)	(69)	(100)	(131)	-	(5)	(4,023)	(20,55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4,198	$3,647,817	$ 5,016	$ 30,518	$ 520,793	$ 3,029	$ 151,315	$4,742,6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68	$ 532,656	$ 908	$ 7,593	$ 106,457	$ 7	$ -	$ 650,789
折舊費用	17,274	433,534	946	5,625	76,103	311	-	533,793
減損損失	-	29,814	-	-	-	-	-	29,814
處分	-	-	-	(123)	-	-	-	(123)
淨兌換差額	(361)	(390)	(20)	(22)	-	(2)	-	(7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81	$ 995,614	$ 1,834	$ 13,073	$ 182,560	$ 316	$ -	$1,213,478
101年1月1日淨額	$ 419,641	$1,430,239	$ 3,742	$ 19,927	$ 265,257	$ 234	$ 219,200	$2,358,24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364,117	$2,652,203	$ 3,182	$ 17,445	$ 338,233	$ 2,713	$ 151,315	$3,529,208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4,198	$3,647,817	$ 5,016	$ 30,518	$ 520,793	$ 3,029	$ 151,315	$4,742,686
增添	419	100,054	-	4,521	12,530	350	14,750	132,624
處分	-	-	-	(11)	-	-	-	(11)
重分類	-	251,934	-	-	22,157	41,513	(75,686)	239,918
淨兌換差額	24,841	27,578	191	344	-	189	8,380	61,5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9,458	$4,027,383	$ 5,207	$ 35,372	$ 555,480	$ 45,081	$ 98,759	$5,176,7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081	$ 995,614	$ 1,834	$ 13,073	$ 182,560	$ 316	$ -	$1,213,478
折舊費用	18,078	446,489	1,039	6,037	66,964	592	-	539,199
處分	-	-	-	(6)	-	-	-	(6)
淨兌換差額	1,628	4,598	68	117	-	29	-	6,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7	$1,446,701	$ 2,941	$ 19,221	$ 249,524	$ 937	$ -	$1,759,11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69,671	$2,580,682	$ 2,266	$ 16,151	$ 305,956	$ 44,144	$ 98,759	$3,417,62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4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昆山公司於 101 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29,814 仟元，係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

致。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預付租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930	$ 3,691	$ 3,839
非流動	174,228	167,338	177,855
	$ 178,158	$ 171,029	$ 181,694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二)	$ 289,258	$ 239,629	$ 248,148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承兌匯票（附註三一）	-	17,557	2,871
	$ 289,258	$ 257,186	$ 251,019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82,508	$ 265,013	$ 1,063,15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49,281	782,866	1,639,179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二）	200,280	208,477	276,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二）	-	-	80,112
催收款項（附註九）	71,180	139,912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180)	(139,912)	-
	$ 932,069	$ 1,256,356	$ 3,059,295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7,946 仟元及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102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及 101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06,540 仟元、763,846 仟元及 1,630,59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餘額為 80,112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 59,55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101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之查核說明。

(四)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係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之查核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635,639	$ 813,081	$ 699,435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329,550	367,403	244,557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一乙項借款	-	80,000	160,000
	$ 965,189	$1,260,484	$1,103,992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6.30%、1.12%～6.42%及 1.75%～7.22%。
2.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一乙項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0655%及 2.4577%。

(二)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102年7月25日	請詳下列聯貸案說明	3.0655%	$ -	$ 478,927	$ 957,0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250,000仟元，自101年1月16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144,720	197,360	250,00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433,500仟元，自100年12月1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162,562	270,937	379,313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104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145,200仟元，自102年1月18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月付。	2.945%	104,968	145,200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220,000仟元，自102年4月30日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148,121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4年10月25日	借款總額67,299仟元，自103年1月25日起，分8期攤還本息。	3.87%	67,299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115)	(683,502)	(641,015)
				$ 238,555	$ 408,922	$ 945,384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如下：

合併公司於 97 年 1 月 28 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7 月 25 日起算 5 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 5 年	3.0761%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
丙項	800,000	38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 5 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 2,300,000	$ 1,880,000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十。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0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0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皆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違約責任發生。

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另 102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需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亦應恢復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聯貸主辦銀行並未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借款條件亦未改變，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已全數還款。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5,735	$ 50,916	$ 58,984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79	-	-
	$ 268,314	$ 50,916	$ 58,98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31,262	$ 516,378	$ 295,045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4,031	$ 421,373	$ 644,847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509,475	494,11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605	28,217	16,0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602	2,132	12,417
其　他	135,021	83,707	53,877
	$ 826,734	$ 1,029,547	$ 727,205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 210,943	$ 209,748	$ 147,368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	-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39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	$ -
推銷費用	68	-
管理費用	3,297	-
	$ 3,739	$ -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71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
當期服務成本	3,739	-
福利支付數	(68)	-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71	$ -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雇主提撥數	6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5	-	-
債務工具	32	-	-
其　他	23	-	-
	100	-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 -
提撥短絀	$ 3,671	$ -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72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及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十九、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本			
普通股	$ 2,310,450	$ 2,060,450	$ 1,460,450
資本公積	811,902	2,288,789	1,981,589
保留盈餘	241,375	(1,679,046)	(225,730)
其他權益項目	1,759	(15,284)	-
	$ 3,365,486	$ 2,654,909	$ 3,216,309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1,045	206,045	146,045
已發行股本	$ 2,310,450	$ 2,060,450	$ 1,460,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6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11,902	$ 2,288,789	$ 1,981,58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9,6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934 仟元。101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592 仟元；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0,06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01,88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以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28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5	(18,4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492)	3,131
期末餘額	$ 1,759	($ 15,284)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147,861	$ 3,740,88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861	$ 3,692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882	30
權利金收入	1,722	70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8,717	14,459
保證金沒收收入	-	18,674
	$ 15,182	$ 37,55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附註十二）	$ -	($ 29,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820	(15,9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1,032	5,2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3,311)	(8,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三二）	-	(59,551)
其　他	3,406	9,362
	$ 28,947	($ 98,591)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174	$ 66,29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6,0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4754%-5.967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199	$533,793
無形資產	5,829	5,154
合　計	$545,028	$538,94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8,649	$506,411
營業費用	30,550	27,382
	$539,199	$533,79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75
推銷費用	7	5
管理費用	5,450	4,860
研發費用	21	14
	$ 5,829	$ 5,15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677	$ 10,066
確定福利計劃	3,739	-
	15,416	10,06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7,200
短期員工福利	386,053	292,4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01,469	$ 309,6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802	$ 225,449
營業費用	98,667	84,224
	$ 401,469	$ 309,673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0,636	$ 75,4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2,816)	(91,455)
淨 損 益	$ 37,820	($ 15,981)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0,044)	$ 9,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9,814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20,266)	58,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9,551
	($ 40,310)	$156,81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	$ 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665)	33,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675)	$ 33,27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09,859	($1,420,038)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96	($ 288,4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2)	61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835)	1,4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693	106,86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5,2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7,157)	167,5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675)	$ 33,27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492)	$ 3,131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770	$ 684	$ 3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6,451	$ -	$ 6,451
兌換損益	352	(35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4	-	6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791	4,259	-	42,050
其他	1,908	(641)	-	1,267
	$ 43,182	$ 10,341	($ 3,131)	$ 50,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	$ -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61)	(361)
兌換損益	(175)	(1,514)	-	(1,689)
	($ 175)	($ 1,676)	($ 361)	($ 2,212)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8	($ 2,448)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131	3,13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878	31,913	-	37,791
其他	300	1,960	-	2,260
	8,626	31,425	3,131	43,182
虧損扣抵	19,280	(19,280)	-	-
投資抵減	45,261	(45,261)	-	-
	$ 73,167	($ 33,116)	$ 3,131	$ 43,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60)	$ -	($ 175)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77,203	$ 77,120	$ 57,840
111 年度到期	52,367	52,271	-
112 年度到期	121,292	-	-
	$ 250,862	$ 129,391	$ 57,84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度到期	$ 10,730	$ 10,730	$ 11,158
106 年度到期	35,740	35,740	-
107 年度到期	21,500	-	-
	$ 67,970	$ 46,470	$ 11,158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228	$ -	$ -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11 年度到期	$ 494	$ -	$ -
投資抵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	$ 1,160	$ 13,773
研究發展支出	-	25,153	8,453
	$ -	$ 26,313	$ 22,22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11,410	$ 29,191	$ 23,159
存貨跌價損失	439	2,408	-
存出保證金減損	3,492	129,329	-
長期預付貨款減損	-	9,8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	10,124	-
	$ 15,341	$ 180,948	$ 23,159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317	$ 2,34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7,926	7,444	-
	$ 8,243	$ 9,793	$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7,203	110
52,367	111
121,292	112
$250,86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730	105
35,740	106
21,500	107
$ 67,97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8	112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4	1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新投資創立	99 年至 103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1,375	(1,749,110)	(313,386)
	$ 241,375	($ 1,749,110)	($ 313,38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157	$ 33,157	$ 31,109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74%（預計）。101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務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4	($ 7.4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4	($ 7.4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218,534	($1,453,3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218,534	($1,453,3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212	196,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9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902	196,0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度 單位（仟）	101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000	15
本年度執行	(9,000)	1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8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200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44,501 仟元（人民幣 29,376 仟元）及 138,719 仟元（人民幣 30,024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6,442 仟元及 71,02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802 仟元及 5,587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39,918 仟元及 1,215,84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307,342 仟元及 223,47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389,115 仟元及 683,502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4,080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7,670	$ 624,144	$1,092,424	$1,092,449	$1,586,399	$1,590,023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結構式存款	-	161,119	-	161,119
	$ -	$ 164,190	$ 30	$ 16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 -	$ 821	$ 1,331	$ 2,1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374	$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5,904	$ 5,9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1	$ -	$ 1,081
結構式存款	-	48,046	-	48,046
	$ -	$ 49,127	$ -	$ 49,12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7,649	23,311
處分／結清	(7,993)	(27,884)
期末餘額	$ 30	$ 1,331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4,479	8,327
處分／結清	(4,105)	(2,423)
期末餘額	$ 374	$ 5,904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1,301 仟元及 5,53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

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01	$ 374	$ 1,0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119	-	48,04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88,290	2,125,491	2,701,82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52	5,90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22,795	3,921,625	3,775,1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金額重大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22,864	$ 20,405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金額差距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9,493	$ 211,159	$ 229,2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2,751	397,029	534,978
金融負債	1,592,859	2,352,908	2,690,39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稅後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10,101 仟元及 19,5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993,055	$ -	$ -	$ -
長期借款	399,897	251,775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68,314	-	-	-
應付帳款	531,262	-	-	-
其他應付款	826,734	-	-	-
存入保證金	3,626	-	-	-
	$ 3,022,888	$ 251,775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280,148	$ -	$ -	$ -
長期借款	704,486	392,168	41,862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50,916	-	-	-
應付帳款	516,378	-	-	-
其他應付款	1,029,547	-	-	-
存入保證金	93	-	-	-
	$ 3,581,568	$ 392,168	$ 41,862	$ -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127,286	$ -	$ -	$ -
長期借款	658,258	845,179	151,066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58,984	-	-	-
應付帳款	295,045	-	-	-
其他應付款	727,205	-	-	-
存入保證金	-	19,590	-	-
	$ 2,866,778	$ 864,769	$ 151,066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245	$ 5,659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一未動用金額	$ 1,095,669	$ 1,876,911	$ 2,029,522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	$ 16,299	$ -	$ 39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	$ -	$ 9,6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	$ -	$ 4,96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兄弟公司	$ -	$ 22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14,412	$ 317,777	$ 547,818
兄弟公司	45,643	50,331	667
實質關係人一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724	-	1,015
	$ 60,779	$ 368,108	$ 549,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	$ -	$ 111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73	73
	$ -	$ 73	$ 184
預付設備款			
母公司	$ -	$ 22,923	$ 208,060
兄弟公司	-	110,167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1,609	2,792
	$ -	$ 134,699	$ 210,852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	$ 4,080	$ 4,080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取得價款 101年度
母公司	$ 98,754	$851,320
兄弟公司	117,290	46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299	1,479
	$218,343	$853,265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348,491	$ 323,170	$ -
兄弟公司	157,408	170,948	-
	$ 505,899	$ 494,118	$ -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5%~6%及 2.5%~5.6%，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6,056 仟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四)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 2,027,606	$ 2,670,795	$ 1,761,468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直接人工	$ 2,025	$ -
母公司	利息費用	$ 8,491	$ 2,466
兄弟公司	利息費用	$ 9,500	$ 3,590
母公司	營業費用－修繕費	$ -	$ 58
	營業費用－其他	$ -	$ 1,253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營業費用－其他	$ 73	$ -
母公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	$ 95
母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596	$ -
母公司	製造費用－物料	$ 401	$ 669
兄弟公司	其他收入	$ -	$ 385

租金支出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 3,985	$ 44,560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1,000	12,000
					$ 57,640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 5 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 3,519	$ 42,228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3 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議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議價	1,000	12,000
					$ 55,308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93	$ 7,563
退職後福利	180	215
	$ 8,773	$ 7,7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及購料交易之擔保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4,793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承兌匯票	-	17,557	2,871
存出保證金	644,933	778,460	1,630,59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1,518	203,280	-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9,671	364,117	419,641
機器設備－淨額	960,880	934,353	1,215,80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75	7,879	229,291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178,158	171,029	181,694
	$ 2,363,135	$ 2,476,675	$ 3,684,686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MEMC）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42,56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67,30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

台幣約 312,953 仟元至 1,982,033 仟元)，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MEMC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MEMC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7,752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99,697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99年10月20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96年9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37,946仟元及58,212仟元。

(三) 本公司於100年1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S1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86,000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2年11月判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15%）共計13,545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之利息，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該金額提列足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S1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20%）及其他次要工程共計15,684仟元提起訴訟，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29,229仟元，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3,365,486仟元之0.87%，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892,482仟元，其中已支付706,513仟元。

(五) 合併公司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151仟元及日圓27,317仟元。

(六) 合併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03,903 仟元。

(七)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未定。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增加對大陸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本次新增之投資額度為美金 9,900 千元（約新台幣 3 億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297	29.805（美金：新台幣）	$ 1,439,502
美金	8,138	6.0969（美金：人民幣）	242,546
歐元	340	41.09（歐元：新台幣）	13,983
日圓	42,732	0.2839（日圓：新台幣）	12,132
日圓	10,273	1（日圓：日圓）	2,916
人民幣	63,836	1（人民幣：人民幣）	314,012
			$ 2,025,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47	29.805（美金：新台幣）	$ 630,284
美金	16,803	6.0969（美金：人民幣）	500,802
歐元	17	41.09（歐元：新台幣）	704
日圓	393,087	0.2839（日圓：新台幣）	111,596
日圓	5,187	1（日圓：日圓）	1,473
人民幣	169,496	1（人民幣：人民幣）	833,750
			$ 2,078,6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453	29.04（美金：新台幣）	$ 1,203,791
美金	6,625	6.232（美金：人民幣）	192,390
歐元	350	38.49（歐元：新台幣）	13,478
日圓	101,841	0.3364（日圓：新台幣）	34,259
人民幣	190	4.66（人民幣：新台幣）	886
人民幣	22,947	1（人民幣：人民幣）	106,933
			$ 1,551,7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23	29.04（美金：新台幣）	$ 584,389
美金	11,023	6.232（美金：人民幣）	320,095
歐元	332	38.49（歐元：新台幣）	12,763
日圓	333,319	0.3364（日圓：新台幣）	112,129
人民幣	239,905	1（人民幣：人民幣）	1,117,957
			$ 2,147,333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96	30.275（美金：新台幣）	$ 829,426
歐元	3,015	39.18（歐元：新台幣）	118,136
日圓	1,791	0.3906（日圓：新台幣）	699
人民幣	22,953	1（人民幣：人民幣）	110,333
			$ 1,058,5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70	30.275（美金：新台幣）	$ 232,208
歐元	708	39.18（歐元：新台幣）	27,748
日圓	110,573	0.3906（日圓：新台幣）	43,190
人民幣	15,484	4.807（人民幣：新台幣）	74,429
人民幣	338	1（人民幣：人民幣）	1,625
			$ 379,20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 4,981,529	$ 145,794	$ 20,538	$ 3,366,525	$ 361,561	$ 12,79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39,960	$ 3,201,196	$ 337,220	$ 4,030,661
德國	1,631,441	-	1,233,602	-
義大利	303,028	-	423,746	-
中國	1,193,685	1,323,685	595,952	925,001
新加坡	347,322	-	448,495	-
南韓	610,123	-	13,080	
其他國家	822,302	183	688,785	-
	$ 5,147,861	$ 4,525,064	$ 3,740,880	$ 4,955,6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CS 公司	$ 696,695	13	CS 公司	$ 764,996	20
T 公司	689,604	13	MS 公司	448,495	12
Hansol 公司	545,602	11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91,647	($ 358)	$ -	$ 91,289	其他應收款	5.(7)
—	-	358	-	3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
—	-	3,839	-	3,839	預付租金	5.(4)及(5)
受限制資產－流動	7,664	(7,664)	-	-	—	5.(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9,291	(229,291)	-	-	—	5.(10)
—	-	229,291	-	229,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0)
應收票據	3,404	4,793	-	8,197	應收票據	5.(10)
其他流動資產	-	2,871	-	2,871	其他流動資產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09	(21,209)	-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913	21,209	4,045	73,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固定資產	3,423,084	(1,064,844)	-	2,358,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及(8)
—	-	1,063,157	-	1,063,157	預付設備款	5.(3)
—	-	177,855	-	177,855	長期預付租金	5.(4)
其他資產－其他	276,848	80,111	-	356,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
遞延費用	80,130	(80,130)	-	-	—	5.(5)
土地使用權	181,693	(181,693)	-	-	—	5.(4)
其他無形資產	2,502	18	-	2,520	其他無形資產	5.(5)
應付費用	81,102	(81,102)	-	-	—	5.(6)
其他應付款	644,847	81,102	1,256	727,205	其他應付款	5.(2)及(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	(1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遞延貸項	1,687	(1,687)	-	-	—	5.(8)
保留盈餘	(248,268)	-	22,538	(225,730)	保留盈餘	5.(2)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	(19,7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24,152	($ 684)	$ -	$ 23,468	—	5.(7)
—	-	684	-	6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
—	-	3,691	-	3,691	預付租金	5.(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837	(220,837)	-	-	—	5.(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79	(7,879)	-	-	—	5.(10)
—	-	203,280	-	203,2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0)
—	-	7,879	-	7,8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0)
其他流動資產	-	17,557	-	17,557	其他流動資產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91	($ 1,891)	$ -	$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335	1,891	3,956	43,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及(9)
固定資產	3,795,794	(266,586)	-	3,529,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及(8)
—	-	265,013	-	265,013	預付設備款	5.(3)
—	-	167,338	-	167,338	長期預付租金	5.(4)
其他資產－其他	207,846	631	-	208,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遞延費用	631	(631)	-	-	—	5.(5)
土地使用權	171,029	(171,029)	-	-	—	5.(4)
應付費用	110,365	(110,365)	-	-	—	5.(6)
其他應付款	918,754	110,365	428	1,029,547	其他應付款	5.(2)及(6)
遞延貸項	1,573	(1,573)	-	-	—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	(175)	-	-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5	-	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29	-	(19,313)	(15,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保留盈餘	(1,701,887)	-	22,841	(1,679,046)	保留盈餘	5.(2)及(9)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3,740,880	$ -	$ 3,740,88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740,148)	-	(4,740,148)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999,268)	-	(999,268)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294,273)	828	(293,445)	營業費用	5.(2)
營業淨損	(1,293,541)	828	(1,292,713)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800)	(525)	(127,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
稅前淨損	(1,420,341)	303	(1,420,03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3,278)	-	(33,27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1,453,619)	$ 303	(1,453,316)	本期淨損	
			(18,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1,46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91 仟元及 21,2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 175 仟元及 15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28 仟元及 1,256 仟元，101 年度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828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65,013 仟元及 1,063,157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167,338 仟元及 177,855 仟元，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分別為 3,691 仟元及 3,838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會計處理調整減少遞延費用分別為 631 仟元及 80,13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0 仟元及 18 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為 631 仟元及 80,111 仟元暨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10,365 仟元及 81,102 仟元。

(7)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84 仟元及 358 仟元。

(8) 遞延貸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母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貸項調整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貸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73 仟元及 1,687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3,794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436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89 仟元）；另 101 年度兌換損失調整增加 525 仟元。

(10)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應收票據 0 仟元及 4,79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7,557 仟元及 2,871 仟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分別為 203,280 仟元及 0 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為 7,879 仟元及 229,291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之調整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相關調整請參閱附註三七(二)3.及 5.之說明。

(12)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

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211,159仟元及229,291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3,798仟元與利息支付數63,070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1,200 USD 5,744	$ 171,200 USD 5,744	$ 171,200 USD 5,744	4%～5% （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4,030 RMB 67,906	$ 334,030 RMB 67,90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x100%＝RMB 67,9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x100%＝RMB 67,906。

註 3：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6,537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2,692,389	$ 183,111	$ 171,200	$ 171,200	$ 16,393（存出保證金）	5.09	$2,692,389	Y	N	N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2,692,389	90,000	89,415	89,415	44,708（定期存款質押）	2.66	2,692,38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3,365,486x80%＝2,692,389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3,365,486x80%＝2,692,38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200 USD 5,744	-	$ -	—	$ 1,863 USD 63	$ -

註 1：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554,697	$ 554,697	18,203,516	100	$ 334,030	($ 23,778)	($ 23,782)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22,000	-	2,200,000	100	19,421	(2,579)	(2,57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	10,000	100	1,585	(1,269)	(1,26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	100	334,003 RMB 67,901	(24,584) (RMB 5,088)	(24,584) (RMB 5,08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8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54,836	〃	1%
				銷貨成本	58,177	〃	1%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200	計息利率 4%～5%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549,765	(2)	$ 549,765	$ -	$ -	$ 549,765	($ 24,584) (RMB 5,088)	100%	($ 24,584) (RMB 5,088) (2)-B	$ 334,003 RMB 67,901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2,019,29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 58,17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銷貨	54,836 (註3)	1	〃	〃	〃	應收帳款 19,813 (註3)	6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